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向上□向上/向下

项目	本报告期	披露期间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6,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披露数据):63.07%-80.02%	盈利:9,986.26万元	盈利:10,619.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6,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披露数据):83.01%-22.68%	盈利:10,573.27万元	盈利:10,214.21万元
每股收益	0.8778-2.4522	盈利:0.1977元/股	盈利:0.2107元/股

注:1.2024年10月18日,公司与南京新工集团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新工集团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28.46%出资份额和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16.67%出资份额,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新工集团、新工新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2024年12月26日,基金完成按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非现金分配南京新工医药6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新工医药51%的股权,南京新工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披露数下降46.82%-63.87%,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之“注2”;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披露数下降27.68%-51.01%,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南京新工医药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6年1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人民币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6,865,20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大信专字〔2022〕第27-00113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延期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9,986.89	92,688.52	67.03%	72.3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使用进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期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影响项目进展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为投资效益最大化,前期对项目的详审,优化方案时间长;二是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未能按时供货;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的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内容:

3. 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填写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更正后内容:

3. 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填写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除上述内容和,其他披露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审慎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14:3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空一路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请见与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公告》。

3. 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日期:2025年1月23日至1月24日(9:30-11:30;13:0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5年1月24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份总额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本行股份总额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7.67%被动稀释至66.96%,触及1%的整数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万张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2月11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59元/股。

截至2025年1月2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531,457,000元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5,742,265,770股,本行股份总数由2024年11月28日的54,037,839,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5-002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程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920,000股变动至104,352,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05%变动至7.93%,权益变动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融程投资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暨股份减持的公告》,获悉其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融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1093(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融程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0.03
融程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23日	无限售流通股	1,567,500	0.09
合计				1,567,500	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920,000股变动至104,352,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05%变动至7.93%,权益变动触及1%。

四、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融程投资根据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69号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融程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暨股份减持的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8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3,091,8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06%,占公司总股本9.31%。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3,091,8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宏辉果蔬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	3.79%	个人消费用途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宏辉果蔬	21,000,000	2025年1月24日	质押到期

三、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中船财务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金耀生、施红敏先生对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陶宏祥先生对与中银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银理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中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银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中银财务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城银清算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上银理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中银理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公司于前次召开首席信息官胡晓斌先生同时担任城银清算董事,因此城银清算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银理财基本情况

上银理财成立于2022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号2幢2层0201室(楼层:3层,法定代表人张俊峰,经营范围:(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银理财基本情况

中银理财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71,9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法定代表人徐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3. 城银清算基本情况

城银清算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12亿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特许清算组织,城市商业银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是国内支付清算金融基础设施之一,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806室,实际控制人21.22%,法定代表人谢汉义,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交易与合作平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金融咨询服务管理,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银理财、中银理财、城银清算的存款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利率水平以具体业务发生公司存款定价审批结果为准,且定价不超过当日其他非非关联方交易对手收取的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上银理财、中银理财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0亿元、10亿元,均不足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本次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5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上银理财、中银理财、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均为同业定期存款业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们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先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金耀生、施红敏先生对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陶宏祥先生对与中银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银理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中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中船财务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城银清算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上银理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中船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公司于前次召开首席信息官胡晓斌先生同时担任城银清算董事,因此城银清算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银理财基本情况

上银理财成立于2022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号2幢2层0201室(楼层:3层,法定代表人张俊峰,经营范围:(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中船财务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71,9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法定代表人徐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3. 城银清算基本情况

城银清算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12亿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特许清算组织,城市商业银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是国内支付清算金融基础设施之一,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806室,实际控制人21.22%,法定代表人谢汉义,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交易与合作平台服务、数据治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金融咨询服务管理,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城银清算的存款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利率水平以具体业务发生公司存款定价审批结果为准,且定价不超过当日其他非非关联方交易对手收取的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0亿元、10亿元,均不足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本次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5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均为同业定期存款业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们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先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6人,实际出席监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银行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先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6人,实际出席监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银行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